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1:

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守護生命，讓愛永續 協談志工推展計畫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禹耀東 服務機關團體：苗栗縣議會 職稱：第一選區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 統一編號 66809433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理事長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理事長)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
蓋章)

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此致機關：苗栗縣政